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廢字第J九二00一八一九號及廢字第J九二00一八二0號等二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 xxxxx 號聯絡電話，以電話查證該門號確有提供該項業務服務，並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乃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一年二十 六日十五時二 十分	臺北市萬華區 ○○街○○巷 ○○號車上	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北市環萬罰字第X 三五三〇七一號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 日廢字第J九二〇 〇二九一三號

二	九十年	二十	臺北市〇〇區	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
	六日十四時五	〇〇街〇〇巷	北市環萬罰字第X	日廢字第J九二〇	
	十五分	〇〇號車上	三五三〇七二號	〇二九一四號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二四〇二九九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一八一九一二〇號處分書（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X三六一四三七一八號通知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